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蔡 倩 芬

相 對 人 台 研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台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倩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台研
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長年未召開股東會，亦未改
選董監事，致相對人公司所有董監事經由經濟部依法於民國
108年10月25日全數解任在案，故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會有不
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至為明確。聲請
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亦為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，爰
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
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
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
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
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
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持有股數占所有股數的5分
之1，而相對人公司原董監事任期已於96年10月4日屆滿，
經經濟部函令限期於108年10月25日前辦理改選，逾期未改
選當然解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108年8月26日經授中
字第10833526040號函、股東名簿等件為證，並經經濟部中
部辦公室於108年12月9日以經中三字第10833738130號函
覆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96年10月4日

董事監察人改選並辦理變更登記，惟相對人公司逾期迄未照辦，其董事監察人業於同年月26日起當然解任等語，亦有該函文在卷可憑，可知相對人公司現已無董事行使職權，依法即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本件聲請狀係明示請求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，可認聲請人有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主觀意願，且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與相對人公司損益關係密切，認以其為該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為允當，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美如